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绿水青山

(学习材料)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萌发和孕育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和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深化和拓展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并深刻阐述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

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集中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旗帜、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严密法治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 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 大力推动 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 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实 践创新和理论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集中体现,是新时 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坚 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 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 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 深刻革命,**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用最严 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 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

治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要完善法律体系,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进入法治化轨道;要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问责;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责。

严密法治观体现了法治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生态文明建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均有着特殊地位和作用。法治建设渗透于、贯穿在生态文明建设之中,两者相辅相成、不容分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要良法规范引领,绿水青山需要严密法治保护,绿色发展需要严格制度保障,探索大国环境治理新路更需法治观,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生态立法,不断完善生态文明相关的法律制度,保证生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对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生态法律意识,引导和督促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可靠保障,要用最严密的法治来约束行为,明确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法律责任,创造有法可依

执法有据、公正司法、人人守法的法治环境,为经济发展模式、生活方式的转换提供法治保障。

三、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环境资源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为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良法善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生态文明"入宪"。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写入序言。与此对应,宪法修正案对国务院的职权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国务院"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职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生态文明"入宪,为美丽中国建设奠定了宪法基础。
- (二)绿色民法典。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以其完整的"绿色规则体系"开创了世界绿色民法典之先河。《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民法典》在物权编、合同编以及侵权责任编还有十多个条款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基石,《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确立,对宣示绿色发展理念、确立生态安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 (三)刑法修正案。2020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 适应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需要,首次将环境影响评

价、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纳入刑法定罪量刑,同时对刑法原有的"污染环境罪"的适用情形提高了处罚档次。此外,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修正案补充了在自然保护区非法建设、非法引入外来物种两类新的犯罪。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还明确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 (四)"1+N+4"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环境资源法律制修订力度,初步形成了"1+N+4"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体系。
- ◆"1"就是《环境保护法》。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1989年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进行全面修订,明确了其在环 境资源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
- ◆ "N"是指多部环境资源单行法,包括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湿地保护法》等,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地管理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 ◆ "4"是指《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 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四部特殊区域保护立法。

通过不懈努力,"1+N+4"法律制度体系标志着中国特色 环境立法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中国环境法典编纂条件已经成熟,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法典是未来生态文明建设 的重要方向。